

2023 年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汇报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精准分类、规范填报、及时发布，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努力建设服务型机构。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区经委主动公开各类公文共计 57 件，其中主动公开 54 件，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区经委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自然人申请）共计 1 件。接到申请后，区经委按照流程及申请人的要求，及时、准确答复。2023 年，区经委未收到涉及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经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有“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由主要领导担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小组成员分别由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组成，做到专人负责、专人管理。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有 1 个专门的信息公开受理点，配备有 2 名兼职工作人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

（四）公开平台建设。区经委以门户网站“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微信公众号“投资青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发布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的政务舆情，及时传递政府声音，消除公众疑虑，正确引导舆论。强化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信息共享、服务同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

（五）监督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区经委政府信息公开不全、不及时或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区经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区经委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5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复议、诉讼情况

行政 复 议					行 政 诉 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有序推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工作要求，社会发展需求相比，仍存有差距，一些不足和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与民众的期望还有出入；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以图文解读为主，缺少其他创新形式。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一是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力争政府信息公开时限缩短至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二是继续探索与学习新媒体、新技术在信息公开工作上的应用与融合，做到政策解读同步发布和解读形式多样，丰富解读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汇报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区经委严格落实《2023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时发布解读我区重点产业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区经委在拟订重大决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邀请相关产业园区、企业负责人，听取产业园区和企业的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的“最后一公里”。同时还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社会力量，参与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分行业、分地域的政策沟通会等形式，宣讲本市、本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推动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特色工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区内企业充分有效交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企业横向之间的高质量融合与合作，支持和引导扩大企业“朋友圈”，形成行业“伙伴圈”，区经委自 2023 年 3 月起每月举办“益企·成长”——月末下午茶系列服务活动，每月一个主题，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已累计举办 10 场。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无任何收费。